

法務部調查局局本部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20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中華園區-- 廉政大樓、 中華大樓、 科技大樓、 行政大樓、 國際大樓、 勤務大樓  生活園區-- 生活大樓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15 日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半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(廉政大樓)、111 年 11 月 15 日(行政大樓)、111 年 12 月 1 日(科技大樓)、111 年 12 月 16 日(中華大樓)及 111 年 11 月 1 日(生活大樓)辦理。 3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每年 5 月及 10 月辦理 1 次保養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0 日。 4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4 月及 9 月各檢查 1 次，最近 1 次於 111 年 9 月 5 日清洗。 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6 日。 6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6 月及 11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辦理。
2	汗水處理廠 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辦理。
3	機關內通行 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辦理。
4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辦理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辦理。

法務部調查局局本部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20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青溪園區-- 電監大樓、 宿舍大樓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15 日。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半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1 年 11 月 1 日(宿舍大樓)及 111 年 12 月 15 日(電監大樓)辦理。 3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每年 5 月及 10 月辦理 1 次保養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16 日。 4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4 月及 9 月各檢查 1 次，最近 1 次於 111 年 9 月 20 日清洗。 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6 日。 6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6 月及 11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辦理。
2	汙水處理廠 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辦理。
3	機關內通行 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辦理。
4	擋土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辦理。
5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辦理。
6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辦理。